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張冀剛間確認婚姻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溢收之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- 理 由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乙○○前起訴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等事件業經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於該案第一審提起反訴請求離婚、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及給付扶養費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惟聲請人繳納8,000元；又上開反訴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應繳納裁判費5,500元，聲請人繳納6,000元。核計聲請人溢繳金額為4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聲請返還等語。
 - 二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；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溢收，係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而言，例如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、或未扣抵已繳納金額而有溢繳等情事屬之。核其立法理由，係由於訴訟費用如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，固應以裁定返還之，然為使當事人間有關訴訟費用之賠償額早日確定，聲請返還訴訟費用之期間宜加限制，乃於該條第2項明定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之。
 - 三、查，聲請人甲○○前於乙○○起訴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等事件提起反訴請求離婚、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及給付扶養費，本院以109年度婚字第1120號判決，經聲請人就不服部分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家上字第195號判

01 決，張冀剛不服而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抗
02 字第951號裁定再抗告駁回，本件業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確
03 定在案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惟聲請人於
04 112年11月22日始聲請退還溢繳之裁判費，有民事聲請返還
05 溢收裁判費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聲請人之
06 聲請顯已逾3個月之聲請期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
07 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可若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李品蓉